

# 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

邵北发改字[2024]43号

签发人：肖永沛

## 关于《邵阳市北塔区磨石社区周边棚户区改造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邵阳市北塔区棚户区改造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邵阳市北塔区磨石社区周边棚户区改造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城区居民居住条件，提高小区内外道路通行能力和居民的生活水平，经区人民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实施邵阳市北塔区磨石社区周边棚户区改造综合整治项目（项目代码：2407-430511-04-05-257994）。

二、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北塔区新滩镇街道，东至资江、南至资新社区、西至新棉路、北至江北农场社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屋顶改造 1003.60 平方米，外墙改造 4129.00 平方米，门窗改造 329.80 平方米，线路规整 300 套，小区道路改造 2514.90 平方米，雨水管道 780 米，污水管道 420 米，供水管道 200 米，路边防护栏 300 米，改造社区文化广场，增加消防设施等。

三、项目单位：邵阳市北塔区棚户区改造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343.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83.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02 万元，预备费用 16.36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五、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

六、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

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八、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九、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

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31日

